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總說明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該標準由主管院訂定。
2. 茲考量公務人員之陞遷應依其資績及工作表現，予以拔擢，爰依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重點說明如下：
	1.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欄位文字修正為「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2. 共同選項：
		1. 學歷部分：說明欄增列，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2. 考試部分：增列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與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相同，評分標準均修正為以4.5分計。
		3. 年資部分：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有關副主管職務，除特定情況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同一陞遷序列之精神，增列副主管職務之年資計算，評分標準以1.6分計。
	3. 個別選項：
		1. 依行政院規定，原「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項目合併為「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2. 原「協調溝通」項目，配合本會共同核心能力之選定，修正名稱為「共同核心能力（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並調高配分。
		3. 依行政院規定，原「英語能力」修正為「語言能力」，並包含本國語言與外國語言。另增列中文能力配分，並配合調整英語等外國語言能力測驗各等級加分標準。
	4. 面試或業務測驗：

基於擇優陞遷之旨，使優秀人才免於過度受制年資致無法陞任，爰酌予調増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占分比重；即內陞案件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該面試或業務測驗占總成績30%，資績評分占70%。